

ICS 13.120
K 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4706.43—1999
idt IEC 60335-2-56:1997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投影仪和类似用途器具的特殊要求

Safety of household and similar electrical appliances
Particular requirements for projectors and similar appliances

1999-11-11 发布

2000-05-01 实施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IEC 前言	IV
1 范围	1
2 定义	2
3 总体要求	3
4 试验的一般条件	3
5 空章	3
6 分类	3
7 标志和说明	3
8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4
9 电动器具的启动	4
10 输入功率和电流	4
11 发热	4
12 空章	4
13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4
14 空章	5
15 耐潮湿	5
16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5
17 变压器和相关电路的过载保护	5
18 耐久性	5
19 非正常工作	5
20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6
21 机械强度	6
22 结构	6
23 内部布线	6
24 元件	6
25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6
26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7
27 接地措施	7
28 螺钉和连接	7
29 爬电距离、电气间隙和穿通绝缘距离	7
30 耐热、耐燃和耐漏电起痕	7
31 防锈	8
32 辐射、毒性和类似危险	8
附录	9
附录 A(标准的附录) 引用标准	9

前 言

本标准等同采用 IEC 60335-2-56:1997《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2 部分:投影仪和类似用途器具的特殊要求》。本标准应与 GB 4706.1—1998《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通用要求》配合使用。

本标准中写明“适用”的部分,表示 GB 4706.1—1998 中的相应条文适用于本标准;本标准中写明“代替”或“修改”的部分,应以本标准为准;本标准中写明“增加”的部分,表示除要符合 GB 4706.1—1998 中的相应条文外,还应符合本标准所增加的条文。

本标准由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中国家用电器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许力、马德军。

本标准委托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IEC 前言

1) IEC(国际电工委员会)是由所有的国家电工委员会(IEC 国家委员会)组成的国际标准化组织,其宗旨是促进在电气和电子领域有关标准化问题上的国际间的合作。为此,IEC 开展国际标准化活动,并出版国际标准。这些标准的制定委托各技术委员会完成。任何对该技术问题感兴趣的 IEC 国家委员会均可参加制定工作。与 IEC 有联系的国际、政府及非政府组织也可以参加这项工作。IEC 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在两个组织协议的基础上密切合作。

2) 由所有对该问题特别感兴趣的国家委员会都参加的技术委员会所制定的 IEC 有关技术问题的正式决议或协议,尽可能代表了对所涉及的问题在国际上的一致意见。

3) 这些正式决议或协议,以标准、技术报告或导则等形式出版,并在此意义上被各国家委员会接受。

4) 为了在国际上取得一致,IEC 国家委员会同意在其国家及地区标准中尽可能最大范围地使用 IEC 国际标准。IEC 标准与相应的国家或地区标准之间的差异应在后者中清楚地标出。

5) IEC 并未制定认可标志的程序。对有某设备宣称其符合 IEC 的某一项标准时,IEC 对此不负任何责任。

6) 应尽可能注意,本标准中的一些元件可能涉及到专利权问题,IEC 不对任何专利权进行表态。

本标准由 IEC 第 61 技术委员会(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制定。

本标准构成 IEC 60335-2-56 第 2 版,代替了 1990 年的第 1 版。

本标准以下述文件为依据:

DIS	表决报告
61/1049/FDIS	61/1190/RVD

有关本标准通过时的全部材料可在以上所示的表决报告中找到。

本标准应与 IEC 60335-1 及其增补件的最新版本配合使用。本标准是根据 IEC 60335-1 的第 3 版(1991)制定的。

本标准增补或修改了 IEC 60335-1 的相应条款,从而将其转化为本标准:投影仪及类似器具的安全要求。

本标准中未提及的 IEC 60335-1 条款,只要合理,便可使用。本标准中标有“增加”、“修改”或“代替”的地方,是对 IEC 60335-1 有关条款的相应修改。

注

1 本标准使用下述印刷字体:

- 要求:正体字;
- 试验规范:斜体字;
- 注:小号正体字。

正文中的黑体字在第 2 章中有定义,当 IEC 60335-1 的定义涉及到形容词时,形容词和对应名词也采用黑体字。

2 在 IEC 60335-1 基础上增加的条款和表应从 101 开始编号。

在某些国家中存在下述差异:

- 2.2.9 操作时间不同(美国)。
- 11.8 增加内容不适用(美国)。
- 19.1 执行 19.9 的试验(美国)。
- 19.7 试验不同(美国)。
- 21.101 试验不同(美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投影仪和类似用途器具的特殊要求

GB 4706.43—1999
idt IEC 60335-2-56:1997

Safety of household and similar electrical appliances Particular requirements for projectors and similar appliances

1 范围

GB 4706.1—1998 中的该章用下述内容代替。

本标准适用于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 V 的家用和类似用途的投影仪和类似器具的安全。

注 1:本标准范围包括的器具示例如下:

- 幻灯机(透射式幻灯机);
- 胶片投影仪;
- 上方投影仪;
- 反射投影仪;
- 两用投影仪(透射-反射两用投影仪);
- 显微投影仪;
- 效果投影仪;
- 观片器(静态观察器);
- 胶片观察器;
- 电影放映机;
- 图片翻拍机(图片复制机);
- 图片放大机;
- 幻灯选片器。

投影仪可以带音频放大器。

不是家庭使用,但可能对公众造成危险的,例如学校、办公室、商店及类似场所非专业人员使用的器具也包括在本标准内。

从实际考虑,本标准涉及室内及周围所有的人员遇到的由器具引发的共同危险。

本标准通常不予考虑:

- 无人监护的儿童或者体弱者使用器具;
- 儿童将器具作为玩具。

注

2 请注意以下情况:

- 车辆、船舶或飞机上使用的器具需要附加要求;
- 热带地区使用的器具需要特殊要求;
- 许多国家政府的卫生部门及劳动保护部门还有补充规定;
- 尽可能采用 IEC 60598-1 的适用条款。

3 本标准不适用于:

- 缩微办公设备(IEC 60950 信息技术设备和电子商用设备的安全);